

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充实和优化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，切实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依据与标准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1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及程序进行。

二、遴选工作具体安排

负责单位及人员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个人申报	5月16~19日	申报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（附件 2）或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一式 两份，并将各项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文件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二级学院	5月19~20日	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进行审核、表决、排序推荐工作。
二级学院	5月20~22日	各二级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3 天。
二级学院	5月23日	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者的《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汇同成果证明材料（PDF格式）报送研究生处邮箱。

研究生处	5月23~27日	研究生处对申报者资格及其成果材料进行复核。
研究生处	5月27~29日	研究生处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(公示期3天)，并根据本年度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情况，下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配名额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5月30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评审、表决。
研究生处	5月30日	研究生处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- 1.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或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电子版文件名为：二级学院+申报人姓名。
- 2.成果证明材料包括：专著或教材（封面、版权页，目录）、学术论文（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正文）、科研项目批文、获奖证书、作品专辑、展演邀请函、节目单等。请将参加遴选者的《申报表》Word版及成果证明材料PDF电子版建立单独文件夹，文件名注明申报者姓名、所在学院以及学科方向。
- 3.《申报表》原件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各学院存档一份，另一份报送研究生处备案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乐天 李冠华 电话：0531-86522298

邮箱：yjsb10458@163.com

- 附件 1: 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
- 附件 2: 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- 附件 3: 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- 附件 4: 《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》

研究生处

2022年 4月30日